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84號

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理人 莊舜智

相對人 頤和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永慶

相對人 王妙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頤和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5月2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及將來所負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並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頤和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於114年5月23日邀同案外人林欣儀及林永慶向聲請人借款840萬元，惟未依約履行還款，尚餘本金840萬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另相對人頤和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於

01 114年7月29日將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信託移轉登記  
02 予相對人王妙琪，惟不因此而受影響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  
03 物，以資受償。

04 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  
05 約書、借據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單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  
06 件為證。本院並於115年1月2日通知相對人等就抵押權所擔  
07 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等迄今未為陳述。從而，本件  
08 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  
09 許。

10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11 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 
14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1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
17 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